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数字证书服务合同

甲 方：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6 楼

电 话：0773-2817596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李望

联系人电话：0773-2817596

乙 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100080）

电 话：（010）580456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 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联 系 人：袁驷琚

联系人电话：137985398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系统中采购乙方数字证书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按照其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为甲方及其用户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证书制作和颁发服务：乙方应及时受理甲方所提出的数字证书申请，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和颁发数字证书。

（2）证书吊销服务：乙方应及时受理甲方证书吊销申请，经审核后吊销相应的数字证书。

（3）证书更新服务：数字证书有效日期届满前，甲方向乙方提出数字证书更新申请，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完成数字证书的更新工作。

（4）证书管理和查询服务：乙方应妥善保管证书信息，并为甲方提供证书查询和证书状态查询服务。

1.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数字证书使用的集中培训（一次）、证书使用指导。

第二条 产品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单位数字证书	标识单位用户网络身份，证书有效期 7 个月	111 元/张	8000 张	888000 元

2.1 赠送 1500 枚智能密码钥匙 Ukey-RS，配合数字证书使用。

第三条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如供应产品不能与现有的公积金中心电子认证体系进行无缝对接，给公积金中心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将进行赔偿。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4.1 甲方接收智能密码钥匙及数字证书的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李望】

联系电话：【0773-2817596】

交付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6 楼】

联系邮箱：【 】

上述信息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发生变更，因甲方变更上述信息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数字证书服务的履行及验收

(1) 乙方在收到全部合同款项及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智能密码钥匙、开通数字证书服务。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单张数字证书有效期为 7 个月，自证书签发（签发指乙方服务管理系统中记录的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数字证书服务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同意数字证书使用情况以乙方服务管理系统中记录的信息为准。如本合同智能密码钥匙中含有数字证书的（乙方制作证书后交付智能密码钥匙的，即一个智能密码钥匙中含有一张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的正常签发即为智能密码钥匙已正常使用，甲方对智能密码钥匙验收合格。

4.3 本合同产品【☐涉及/☒不涉及】电子签名验证报告服务的履行。如果勾选“涉及”，则按照如下方式履行：

(1) 根据《电子签名法》规定，乙方按照自身的《电子签名验证报告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交的电子签名文件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申请资料，包括《电子签名项目登记备案表》、《电子签名验证报告申请表》、交验材料（待验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与电子签名有关的数据信息等），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申请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甲方出具《电子签名验证报告》，出具周期如下：单份电子签名验证报告的出具周期为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对于多份验证报告申请的出具周期，因申请数量递增，具体为：10 份以内，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11 份至 20 份，审核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21 份至 30 份，审核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4) 乙方应按照《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交验材料进行验证后出具《电子签名验证报告》，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验证工作及验证结论。

(5) 因甲方提供的交验材料自身技术性损坏或其他甲方自身原因影响乙方无法开展验证工作的，乙方不再提供相应的验证报告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申请前，已获得证书用户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有效且充分的授权。甲方应妥善保管授权文件以备查。因甲方超出授权范围或违法使用个人信息造成用户投诉或追究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的《电子签名验证报告服务规范》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按照其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5.2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数字证书服务。

5.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数字证书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

6.2 如本合同销售的产品含有智能密码钥匙，则智能密码钥匙的质保期为一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智能密码钥匙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更换或修复。

第七条 电子认证服务相关约定

7.1 甲方应与数字证书申请者（简称“用户”）约定采用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文书，并明确告知由乙方为用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在取得用户同意后，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用户申请资料及信息。

7.2 甲方应指定联系人归集用户申请信息（包括证书申请表、电子认证服务协议、身份证件资料等），向乙方办理数字证书的申领和领取。甲方应准确、完整的将用户申请信息交付给乙方。乙方将制作完成的数字证书以智能密码钥匙形式交付给甲方联系人，视为乙方已安全发放数字证书，甲方应安全分发给用户。非因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未将证书交付持有人或交付给其他主体等）导致的证书不规范使用等问题，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后果。

7.3 甲方作为乙方证书服务的合作机构，在提交证书申请前，负责对用户身份进行核验，确保用户申请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因甲方身份核验错误导致乙方被第三方索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甲方的用户身份核验方案应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则，并事先向乙方备案。

7.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方式保管用户的认证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申请信息、证书签发系统日志（如有）），因保管不当导致认证申请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保管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甲方每【4】个月将该期间用户的认证申请信息传输给乙方，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证书失效之日起十年；

（2）甲方负责妥善保管认证申请信息，保管期限为证书失效之日起十年。

7.5 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用户的申请资料与信息提交至乙方：

（1）电子签名纠纷中，需要举证证明时；

（2）需要乙方对电子签名进行有效性验证出具验证报告时；

(3) 公检法机关进行司法调查时；

(4) 工信部和国密局等政府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审查，需要提供认证记录时；

涉及(1)、(2)情形，如甲方不能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终止或不提供相关服务；涉及(3)、(4)情形，如甲方不能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吊销对应证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及其用户只能将证书和签名服务用于本项目范围内，并保证合法使用。乙方不对因超出本项目范围或非法目的使用证书和签名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后果承担责任。乙方不对甲方及其用户使用证书和签名服务进行交易的活动内容，包括其使用证书和签名服务所签署的电子文本的内容作任何担保，仅保证签署后电子签名和电子文本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7.7 甲方及其用户应当妥善保管证书私钥。甲方及其用户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丢失时，应立刻向乙方申请证书吊销，并立即停止使用该证书私钥，该证书吊销前发生的一切损失与乙方无关。

7.8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证书申请前，已获得用户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有效且充分的授权。甲方应妥善保管授权文件以备查。因甲方超出授权范围或违法使用个人信息造成用户投诉或追究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7.9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甲乙双方结算对账的，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不提供个人信息，但经去标识化处理后提供的除外；即乙方不提供个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地址、通讯联系方式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享有本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乙方基于本合同授予甲方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且甲方不得销售给第三方。

8.2 甲方尊重乙方对合同产品和服务拥有的知识产权，保留乙方在合同产品和服务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声明，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来完善这些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复制、合并、修改、改编、反向编程或者翻译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全部或者任意部分；（2）在非约定范围中使用本合同中的产品及服务。

8.3 乙方保留对合同产品和服务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未明确授予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对于乙方享有或使用的任何专利、著作权（版权）、商标、服务标记、标识或商号的任何权利，本合同均不作任何授权。

8.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协议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及反向工程。

9.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财务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未按时提供产品或服务价值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3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1.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3.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3.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任一方依第13.3款告知变更。

13.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3.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3.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中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争议解决等条款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14.3 乙方通过<https://www.bjca.cn>公开发布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14.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

日期：【 】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

日期：【 】